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2A(7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(14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NE-STK/2	新界沙頭角塘肚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1420 號(部分)、第 1421 號(部分)、第 1422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1423 號 B 分段(部分)及第 1423 號 C 分段(部分)	把申請地點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及「康樂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靈灰安置所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、排水設施圖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21 年 4 月 30 日
Y/TM/23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744 號 A 分段、第 1744 號 B 分段、第 1744 號 C 分段、第 1744 號 F 分段、第 1744 號 G 段、第 1744 號 H 分段及第 1744 號 I 分段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新的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。	2021 年 4 月 30 日
Y/TM/24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744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(部分)及第 1744 號 D 分段餘段(部分)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及提交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及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。	2021 年 4 月 30 日
Y/TM/26	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724 號 H 分段餘段及第 2015 號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管理方案。	2021 年 4 月 30 日
Y/TP/28	大埔蕉坑丈量約份第 34 約及第 36 約的多個地段和毗鄰的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「住宅(丙類)10」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11」	為回應政府部門及公眾意見，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建議於用地 A 和用地 B 內各設一個公眾停車場，並於用地 A 中內興建一座大樓以提供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和展能中心。呈交的進一步資料亦包括經修訂的規劃綱領，總綱發展藍圖，園境設計總圖，以及更新的技術評估。	2021 年 4 月 30 日
Y/YL/16	新界元朗東頭工業區宏業東街 21-35 號(元朗市地段第 362 號)	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戊類)2」地帶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。	2021 年 4 月 30 日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Y/YL-NSW/6	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1」地帶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，並提供公共交通評估、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經修訂的西鐵線載量概括技術評估。	2021 年 4 月 30 日

2021 年 4 月 9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